

中國文化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地 點：本校體育館 8 樓柏英廳

主 席：吳校長萬益

出 席：詳簽到表

學術主管代表：林冠群、盧光輝、邵宗海（謝棋楠代）、黃鵬林（施明智代）、陳景祥、任立中、葉明德、陳藍谷、楊重信、張建成

行政主管代表：施光訓、魏裕昌、施登山、張冠群（冉肇蓉代）、鄧為丞、歐陽新宜

（楊中立代）、梁恆正、朱漢權、陳虎生、吳惠純、張冠群（冉肇蓉代）江界山、陳恆生、施光訓

教師代表：王俊彥、柯淑齡、尹章義、方猷洲、謝春明、李細梅、林明德、游錫榕、江哲賢、傅木錦、殷富、王萱琳、盧瑞鍾、柏雲昌、龐建國、王淑音、

施明智、孫振東、張志堅、李惠明、柯勝揮、周建亨（林書賢代）、謝文恭、林少龍（陳勇諺代）、王毓莉、羅文坤、邱英浩、郭瓊瑩、陳嘉遠、林正常、李嫻柔、林建廷、顏敏仁

職員代表：蓋本安、陳怡秀、林惠鈴、蔡嘉洳

技警工友代表：陳文發

學生代表：葉燦銘、李育陞、張藤楠、黃淇涵、陳俊斌、鄭為云、陳國安、陳鈺霖

請假：張武昌、何曜琛、丁善雄、楊泰順、王義仲、張珩、徐亞湘、許坤成、彭聖錦、樊慰慈、陳寶山、李素芬、洪梓博

列席指導：張董事長鏡湖

紀錄：趙維娟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講座申請案過於浮濫，擬增講座資格之限制，並刪除兼任講座之設置。
- 二、依董事會決議本校重要章則須經董事會審議，故修改通過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7 日第 16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董事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內容請人事室擬定，授權校長核准後提董事會審議。
(附件 1，頁 48-50)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班）案（計畫書如附件 2，頁 51-64），請 審議。

說明：

- 一、積極招收優秀的國際學生：提升本校全英文環境，增開英語教學課程以利國際學生就讀，並吸引優秀之外籍學生申請或交換前來本校就讀。
- 二、營造全英語學習之環境：強化公民的英語能力已成為非英語系國家的重要教育議題，本校目前實施多項英語教學輔助計畫，並開設全英語課程，以營造全面的外語全真環境。為營造全英語學習之環境，發展多元化英語教學模式，目前積極努力籌設全英語碩士學程，以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為首要目標。
- 三、培養學生國際觀與世界觀：在擁有了全英語學習環境後，利用流利的語言優勢，幫助自己跟世界溝通，藉此了解各國的優點，把這些優點轉化成自己的優點，這才是國際觀的重要精神。本校兼收國內與國外之學生，藉由與國際學生之接觸，讓本校學生體驗各國文化，拓展自己的視野，培養國際觀與世界觀，接觸國際性舞台的機會並及早與國際接軌，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培育學生具有跨領域與職場優勢之專長：為了使學生獲得全面性、系統性之全球商務知識，本校商學院整合六個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的各項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以符合產業與職場的需求趨勢。畢業學生可獲得「全球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備文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社會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計畫書如附件 3，頁 65-74），請 審議。

說明：

一、社會企業面臨之轉變質量驚人，遠超過第一部門（政府）與第二部門（企業）所承受，亟需優秀領導與管理人才投入；有鑑於國內相關系所不足以因應人力需求，本校已具有國際企業管理與社會福利相關系所之專業資源，設立社會企業管理碩士學程已為大勢所趨。故擬將原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組織管理組調整為社會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備文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班）案（計畫書如附件 4，頁 75-90），請 審議。

說明：

- 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已推動各項英語教學輔助計畫，並獲得許多系所老師的支持，開設全英語課程。為營造全英語學習之環境，目前積極努力籌設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全面、連貫之課程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為首要目標。
- 二、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兼收國內與國外之學生，藉由與國際學生之接觸，培養國際觀與世界觀，使本校學生及早與國際接軌，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三、培養學生多樣、跨領域之專長:結合本校商學院六個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之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除了使學生獲得全面性、系統性之全球商務知識，以獲得「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分」外，亦可依據其興趣選修各（六個）領域規定之選修課程，以獲得該領域之學程證書。
- 四、促進國際交流，塑造國際形象與地位:藉由提供國際學生在學期間優質的學習與生活經驗，建立未來這些國際學生畢業後在世界各地為本校及本國進行口碑宣傳之意願，以強化本校學生與本國人民在國際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地位與競爭力。
-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化學系游錫榕代表
連署人：江哲賢、張志堅、
傅木錦、孫振東 4
位代表

案由：辦理「教師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2 中之「學生問卷調查成績」，需平均高於 75 分以上，改為平均 70 分以上，以符合實際現況要求，請 審議。

說明：

- 一、辦理教師延長服務基本條件需學生問卷調查成績需平均高於 75 分以上。(如附件 5，頁 91)
- 二、學生學習要能學會，成績滿意及老師不要干涉上課不當行為，才能獲得學生問卷調查成績高分。但有些科目確實是艱難學習的課程，學生程度參差不一，學習讀書習慣不佳，很難一次讓全部學生學會。要使學生滿意的方法只有將學習內容及深度簡易化，學生成績寬鬆化及學生學習不當行為不予理會。如此對用功的學生以及畢業後以此學識作為就業工具，因廣度及深度不足難以跟外校同學競爭，造成非常不公平。
- 三、為使老師能正常教學，使上課的內容廣度深度充足，學習不足的同學能再重修一次以及養成良好品行，建議學生問卷調查成績門檻不要太高，以通過分數 70 分為基本條件即可。

決議：本案責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慎討論。

肆、散會 (17:05)